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98年11月27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（車主） |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| 請領免稅牌照車輛 |
| 統一編號　 | 02805475 | 車輛種類 | 車輛類別 | 車牌號碼 | 引擎號碼 |
| 地址 |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2號 | 垃圾車 | 自用公務大貨車-特種  | 219-XX | XXXXX |
| 電話 | 03-5519-345 |  |  |  |  |
| 申請免稅事由（請在□內打✓） | □專供公共安全使用🗹專供衛生使用 |  |  |  |  |
| 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□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 |  |  |  |  |
| □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□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 |  |  |  |  |
| □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□比照大眾運輸事業□其他 |  |  |  |  |
| 檢附免稅證明文件 | 🗹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。🗹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內外照片各乙張。 |  |  |  |  |
| □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。 |  |  |  |  |
| □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影本。 |  |  |  |  |
| □其他 |  |  |  |  |
| 機關團體印信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印 | 負責人印章 | 代徵機關初審意見 |  |
|  | OOO |
| 代徵機關 簽章 |  |
| 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　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　　此　　致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| 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  |
| 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至代為決行□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 第 層決行□ 年 月 日止免徵 承辦人 股長（審核員） 科(課)長 局(處)長 |
|  **說 明** |
| 1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處、所（分處、站）領取號牌。2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3、本申請書一式二聯，經審查後第1聯由稽徵機關存查，第2聯供申請人請領牌照用。4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5、經核准免稅車輛不得轉讓、改裝、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，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 |

9